46650./

禮志四之二第十一

世宗景明二年夏六月祕書丞孫惠蔚上言臣聞國之大禮莫尚宗明祀之大者莫過禘祫所以嚴祖敬宗追養繼孝合享聖靈審諦昭穆遷毀有恒制尊卑有定體誠慤著於中百順應於外是以惟王刱制爲建邦之典仲尼述定爲不刊之式暨秦燔詩書鴻籍泯滅漢氏興求拾綴遺篆滯中之經孔安所得唯有御六天士饋食之篇而天子諸侯享廟之祭禘祫之禮蓋亡曲

臺之記戴氏所述然多載尸灌之義牲獻之數
而行事之法備物之體雖有異焉今之取證唯
有王制一篇公羊一冊考此二書以求厥旨自
餘經傳雖時有片記至於取正無可依攬是以
兩漢淵儒魏晉碩學咸據斯文以爲朝典然持
論有深淺及義有精浮故今傳記雖一而探意
乖舛伏惟孝文皇帝合德乾元應靈誕載玄思
洞微神心暢古禮拓亦同周樂宣韶濩於籍幽而
重聯五典淪而復後顯幽并二經於和中一姬公於

洛邑陛下叡哲淵凝欽明道極應必世之期屬
功成之會繼文垂則寔惟下武而祫禘二殷國
之大事蒸嘗合享朝之盛禮此先皇之所留心
聖懷以之永慕臣聞司疑宗初開致禮清廟敢
竭愚管輒陳所懷謹案王制曰天子犆礿祫禘
祫嘗祫烝鄭玄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
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魯禮三
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
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春秋公羊魯文二

年八月丁卯大喪于太廟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曰陳者就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又曰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察記傳之文何鄭祫禘之義略可得聞然則三年喪畢祫祭太祖明年春祀遍禘羣廟此禮之正也古之道也又案魏氏故事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祫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至其年二月宜應祫祭雖孔王異議六八殊制至於喪畢之祫明年之禘其議一焉陛下永惟孝思因心即禮取鄭捨王禫終此晦來月中旬禮應大祫六室神祏外食太祖明年春享成禘群廟自茲以後五年爲常又古之祭

法時祫並行天子先祫後時諸侯先時後祫此於古爲當在今則煩且禮有升降事有文節通時之制聖人弗違當祫之月宜減時祭以從要省然大禮久廢群議或殊以臣觀之理在無恠何者心制既終二殷始祫禘之正寔在於斯若停而闕之唯行時祭七聖不聞合享百辟不覩盛事何以宣昭令問垂式後昆乎皇朝同等三代治邁終古而令徽典缺於昔人鴻美慚於往志此禮所不行情所未許臣學不鈞深思無

經遠徒閱章句踐爾

造是以妄盡區區冀

官集定儀注詔曰禮貴循古何必改作且先聖

人遵綿代恒典豈朕沖闇所宜革之且禮祭之

議國之至重先代碩儒論或不一可付八坐五

省太常國子參定以聞七月侍中録尚書事北

海王詳等言奉旨集議僉以爲禘祫之設前代

彝典惠蔚所陳有允舊義請依前剋敬享清宮

其求省時祭理實宜爾但求之解注下逼列國

立但飲澤聖時鉞恩天

塵露所陳蒙允請付禮

兼時奠之敬事難輙省請移仲月擇吉重聞制
可
十一月壬寅改築圓丘於伊水之陽乙卯仍有
事焉
延昌四年正月世宗崩肅宗即位三月甲子尚
書令任城王澄奏太常卿崔亮上言秋七月應
祫祭于太祖今世宗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烝
嘗時祭猶別寢室至於殷祫宜存古典案禮三
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又案杜預
亦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而禘魏武宣后以
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時行
而猶未禘王肅韋誕並以爲今除即吉故特時
祭至於禘祫宜存古禮高堂隆亦如肅議於是
停不殷祭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高祖
孝文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二年秋七月
祫於太祖三年春禘於羣廟亦三年乃祫謹準
古禮及晉魏之議并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
祫祭應停宜待年終乃後祫禘詔曰太常援引

古今並有證據可依請
熙平二年三月癸未太常少卿元端上言謹案
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
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
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
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大禘郊祖宗謂祭
祀以配食也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
有德者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是故周人以
后稷爲始祖文武爲二祧訖於周世配祭不毀

宗廟雖無廟配食禘祫 詩詩聖朝以七祖道
武皇帝配圓丘道穆皇后劉氏配方澤太宗明
元皇帝配上帝明密皇后杜氏配地祇又以顯
祖獻文皇帝配雩祀太宗明元皇帝之廟既毀
上帝地祇配祭有式國之大事唯祀與戎廟配
事重不敢專決請召群官集議以聞靈太后令
曰依請於是太師高陽王雍太傅領太尉公清
河王懌太保領司徒公廣平王懷司空公領尚
書令任城王澄侍中中書監胡國珍侍中領著

作郎崔光等議竊以尚德尊功其來自昔郊禋
宗文周之茂典仰惟世祖太武皇帝以神武纂
業剋清禍亂德濟生民功加四海宜配南郊高
祖孝文皇帝大聖應期惟新魏道刑措勝殘功
同天地宜配明堂令曰依議施行
七月戊辰侍中領軍將軍江陽王繼表言臣功
總之內太祖道武皇帝之後於臣始是曾孫然
道武皇帝傳業無窮四祖三宗功德最重配天
郊祀百世不遷而曾玄之孫烝嘗之薦不預
於廟庭霜露之感闕陪奠於階席今七廟之後
非直隔歸胙之靈五服之孫亦不霑出身之叙
校之墳史則不然驗之人情則未允何者禮云
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臣曾祖是帝世數未遷便
疏同庶族而孫不預祭斯之爲屈今古罕有昔
堯敦九族周隆本枝故能磐石維城禦侮於外
今臣之所親生見隔棄崖所以損幹根本隆建
公族者也伏見高祖孝文皇帝著令銓衡取曾
祖之服以爲資蔭至今行之祖傳不絕而況曾

祖爲帝而不見錄伏願天鑒有以照臨令皇恩
洽穆宗咸叙請付外博議永爲定準靈太后
令曰付八座集禮官議定以聞四門小學博士
王僧奇等議案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
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太祖不遷者尊王
業之初基祧不毀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
遠胄豈得同四廟之親哉故禮記婚義曰古者
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
教于宗室文世子自五廟之孫祖廟未毀

雖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夫絶而
列於庶人賤無能也鄭注云赴告於君也實四
廟言五者容顯考爲始封君子故也鄭君別其
四廟理協二祭而四廟者在曾王父屬之內可
以與於子孫之位若廟毀服盡豈得同於此例
乎敢竭愚昧請以四廟爲幽國博士李琰之
議案祭統曰有事於大廟羣昭羣穆咸在鄭氏
注昭穆咸在謂同宗父子皆來古禮之制如是
其廣而當今儀注唯限親廟四恩竊疑矣何以

明之設使世祖之子男於今存者既身是戚蕃
號爲重子可得賓於門外不預碑鼎之事哉又
因宜變法禮有其說記言五廟之孫祖廟未毀
爲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注曰實四廟而言五
者容顯考始封之君子今函太祖之廟在仍通
其曾玄侍祠與彼古記甚相符會且國家議親
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孫乃不旁準於時后至於
助祭必謂與世主相倫將難均一壽有短長世
有延促終當何時可得齊同謂宜廟之制率
從議親之條祖祧之答問各聽盡其玄孫使得駁
奔當壇肅承禘祫則情理著通不宜復各爲例
令事事舛駁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土澄
侍中尚書左僕射元暉奏臣等參量談之等議
雖爲始封君子又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羣昭羣
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注云昭穆謂同宗父子
皆來也言未毀及同宗則并四廟之辭云未絕
與父子明崇五屬之稱天子諸侯繼立無殊言
凶之赴同止四廟祖祧雖存親級彌遠告赴葬

薦典記無文斯由祖遷於上見仁親之義疎宗
易於下著五服之恩斷江陽之於今帝也計親
而校宗三易數世則廟應四遷吉凶尚不告聞
拜薦寧容輒預高祖孝文皇帝聖德玄覽師古
立政陪拜止於四廟哀恤斷自總宗即之人情
冥然符一推之禮典事在難違此所謂明王相
沿今古不革者也太常少卿元端議禮記祭法
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
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

重不遷二祧以盛德不毀迭遷之義其在四廟
也祭統云祭有十倫之義六曰見親疎之殺焉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
疎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倫注云昭穆咸在同
宗父子皆來指謂當廟父子爲羣不繫於昭穆
也若一公十子便爲羣公子豈待數公而立稱
乎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有所
援引然與朝議不同如依其議即直太祖曾玄
諸廟子孫悉應預列既無正據竊謂太廣臣等

愚見請同僧奇等議靈太后令曰議親律注云非唯當世之屬籍歷謂先帝之五世此乃明親親之義篤骨肉之恩重尚書以遠及諸孫太廣致疑百僚助祭可得言狹也祖廟未毀曾玄不預壇堂之敬便是宗人之昵反外於附庸王族之近更疎於羣辟先朝舊儀草刱未定刊制律憲垂之不朽琰之援據甚允情理可依所執

十二月丁未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度支尚書崔亮奏謹案禮記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不得成禮者幾孔子曰四太廟火日蝕后之喪兩沾服失容則廢臣等謂元日万國賀慶是諸侯旅見之義若禘廢朝會孔子應云五而獨言四明不廢朝賀也鄭玄禮注云魯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春禘羣廟文鄭志檢魯禮春秋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釋禫公會劉子及諸侯于平丘八月歸不及於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祫明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於武

宮傳曰禘於武公謹案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喪
畢祫禘似有退理詳考古禮未有以祭事廢元
會者禮云吉事先近日脫不吉容改筮三旬尋
攝太史令趙翼等列稱正月二十六日祭亦吉
請移禘祀在中旬十四日時祭移二十六日猶
曰春禘又非退義祭則無疏怠之譏三元有順
軌之美既被成旨宜即宣行臣等伏度國之大
事在祀與戎君舉必書恐貽後誚輒訪引古籍
竊有未安臣等學缺通經識不稽古備位樞納
可否必陳冒陳所見伏聽裁衷靈太后令曰可
如所執
初世宗永平延昌中欲建明堂而議者或云五
室或云九室頻屬年飢遂寢至是復議之詔從
五室及元議執政遂改營九室值世亂不成宗
配之禮迄無所設
神龜初靈太后父司徒胡國珍薨贈太上秦公
時疑其廟制太學博士王延業議曰案王制云
諸侯祭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又小記云

王者立四廟鄭玄云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爲限不過於四其外有大王之然後爲祖宗然則無太祖者止於四世有太祖乃得爲五禮之正文也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鄭玄云實內廟而言五廟者容高祖爲始封君之子明始封之君在四世之外正位太祖乃得稱五廟之孫若未有太祖已祀五世則鄭無爲釋高祖爲始封君之子也此先儒精義當今顯證也又喪服傳曰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鄭玄云謂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明始封猶在親限故祀止高祖又云如親而遷尤知高祖之父不立廟矣此又立廟明法與今事相當者也又禮緯云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注云言至子孫則初時未備也此又顯在緯籍區別若斯者也又晉初以宣帝是始封之君

應爲太祖而以猶在祖位故唯祀征西已下六
世待世世相推宣帝出居太祖之位然後七廟
彷備此又依準前軌若重規襲矩者也竊謂太
祖者功高業大百世不遷故親廟之外特更崇
立苟無其功不可獨居正位而遽見遷毀且三
世已前廟及於五玄孫已後祀止於四一與一
奪名位莫定求之典禮所未前聞今太上秦公
疏爵列土大啓河山傳祚無窮永同帶礪實有
始封之功方成不遷之廟但親在四世之內名

班昭穆之序雖應爲太祖而尚在禰位不可遠
探高祖之父以合五者之數太祖之室當須世
世相推親盡之後乃出居正位以備五廟之典
夫循文責實理宜允當考翊宗祊得禮爲美不
可苟薦虛名取愆不多數求之經記竊謂爲允又
武始侯本無采地於皇朝制令名準大夫案如
禮意諸侯奪宗武始四時蒸嘗宜於秦公之廟
博士盧觀議案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
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

而五大夫三士一自上已下降殺以兩庶人無廟死爲鬼焉故曰尊者統遠卑者統近是以諸侯及太祖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諸侯立五廟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去墠爲鬼至於禘祫方合食太祖之宮大傳曰別子爲祖喪服傳曰公子不得禰先君子孫不得祖諸侯鄭說不得祖禰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世世祖是人者謂世世祖受封之君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耳愚以爲遷者遷於太祖廟毀者從太祖而毀之若不遷太祖不須廢祖是人之文明非始封故復見乃毀之節何以知之案諸侯有祖考之廟祭五世之禮五禮正祖爲輕一朝頓立而祖考之廟要待六世之君六世已前虛而喪主求之聖旨未爲通論曾子問曰廟無虛主唯四祖考不與焉明太

祖之廟必不空置禮緯曰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見夏無始祖待禹而五殷人郊契得湯而六周有后稷及文王至武王而七言夏即大禹之身言子謂啓誦之世言孫是迭遷之時禹爲受命不毀親湯爲始君不遷五主文武爲二祧亦不去三昭三穆三昭三穆謂通文武若無文武親不過四觀遠祖漢侍中植所說云然鄭玄馬昭亦皆同爾且天子逆加二祧得并爲七諸侯預立太祖何爲

不得爲五乎今始封君子之立禰廟頗似成王之於二祧孫卿曰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假使八世天子乃得事七六世諸侯方通祭五推情準理不其謬乎雖王侯用禮文節不同三隅反之自然昭灼且文宣公方爲太祖世居子孫今立五廟竊謂爲是禮緯又云諸侯五廟親四始封之君或上或下雖未居正室無廢四祀之親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此實殷湯時制不爲難也

聊復標牓略引章條愚戇不足以待大問侍中
太博清河王懌議太學博士王延業及盧觀等
各率異見案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
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
廟而五並是後世追論備廟之文皆非當時據
立神位之事也良由去聖久遠經禮殘缺諸儒
注記典制無因雖稽考異聞引證古誼然用捨
從世通塞有時折衷取正固難詳矣今相國秦
公初搆國廟追立神位唯當仰祀二昭二穆上

極高曾四世而已何者秦公身是始封之君將
爲不遷之祖若以功業隆重越居正室恐以卑
臨尊亂昭穆也如其權立始祖以備五廟恐數
滿便毀非禮意也昔司馬懿立功於魏爲晉太
祖及至子晉公昭乃立五廟亦祀四世止於高
曾太祖之位虛俟宣文待其後裔數滿乃止此
亦前代之成事方今所殷鑒也又禮緯云夏四
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
七明知當時太祖之神仍依昭穆之序要待子

孫世世相推然後太祖出居正位耳遠稽禮緯
諸儒所說近循晉公之廟故事宜依博士王延
業議定立四主親止高曾且虛太祖之位以待
子孫而備五廟焉又延業盧觀前經詳議並據
許慎鄭玄之解謂天子諸侯作主大夫及士則
無意謂此議雖出前儒之事實未允情禮何以
言之原夫作主之禮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
莫依今銘旌紀柩設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有
廟皆所以展事孝敬想象平存上自天子下逮

於士如此四事並同其禮何至於主性謂天侯
禮云重主道也此爲理重則立主矣故王肅曰
重未立主之禮也士喪禮亦設重則士有主明
矣孔悝反祏載之左史饋食設主著於逸禮大
夫及士既得有廟題紀祖考何可無主公羊傳
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
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爲攝主者攝神斂主而已
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也
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尚爲之不繹況臣聞君喪

豈得安然代主終祭也又相國立廟設主依神
主無貴賤紀座而已若位擬諸侯者則有主位
爲大夫者則無主便是三神有主一位獨闕求
諸情禮實所未安宜通爲主以銘神位懌又議
曰古者七廟廟堂皆別光武已來異室同堂故
先朝祀堂令云廟皆四枕五架北廂設坐東昭
西穆是以相國構廟唯制一室同祭祖考比來
諸王立廟者自任私造不依公令或五或一參
差無準要須議行新令然後定其法制相國之
所已造一室宜合朝令宜即依此展其享祀詔
依懌議
天平四年四月七帝神主既遷於太廟太社石
主將遷於社宮禮官云應用幣中書侍郎裴伯
茂時爲祖祀文伯茂據故事太和中遷社宮高
祖用牲不用幣遂以奏聞十特議者或引大戴
禮遷廟用幣今遷社宜不殊伯茂據尚書召詔
應用牲詔遂從之
武定六年二月將營獻武王廟議定室數形

制兼度支尚書權知司農卿盧元明祕書監王
元景散騎常侍裴獻伯國子祭酒李渾御史中
尉陸操黃門侍郎李騫中書侍郎陽休之前南
青州刺史鄭伯猷祕書丞崔劼國子博士邢峙
國子博士宗惠振太學博士張毓太學博士高元
壽國子助教王顯季等議案禮諸侯五廟太祖
及親廟四今獻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通
親廟不容立五室且帝王親廟亦不過四今宜
四室二間兩頭各一頰室夏頭徘徊鴟尾又案

禮圖諸侯止開南門而二王後祔祭儀法執事
列於廟東門之外既有東門明非一門獻武禮
數既隆備物殊等準據今廟宜開四門內院南
面開三門餘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門其內院牆
四面皆架爲步廊南出夾門各置一屋以置禮
器及祭服內外門牆並用赭堊廟東門道南置
齋坊道北置二坊西爲典祠廨并廚宰東爲廟
長廨并置車輅其北爲養犧牲之所詔從之

禮志四之二第十一

禮志四之三第十二

魏自太祖至於武泰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崩悉依漢魏既葬公除唯高祖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將營山陵九月安定王休齊郡王簡咸陽王禧河南王幹廣陵王羽潁川王雍始平王勰北海王詳侍中太尉錄尚書事東陽王丕侍中司徒淮陽王尉元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尚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等率百寮詣闕表曰上靈不弔大行太皇太后崩背溥天率

上痛慕斷絕伏惟陛下孝思烝烝攀號罔極臣
等聞先王制禮必有隨世之變前賢翔法亦務
適時之宜良以世代不同古今異致故也三年
之喪雖則自古然中代已後未之能行先朝成
式事在可準聖后終制則之金冊伏惟陛下至
孝發衷哀毀過禮欲依上古喪終三年誠協大
舜孝慕之德實非俯遵濟世之道今雖中夏穆
清庶邦康靜然万機事殷不可暫曠春秋烝嘗
事難廢闕伏願天鑒抑至孝之深誠副億兆之
企望喪期禮數一從終制則天下幸甚日月有
期山陵將就請展安兆域以備奉終之禮詔曰
凶禍甫爾未忍所請休等又表曰臣等聞五帝
已前喪期無數三代相因禮制始立名雖虛置
行之者寡高宗徒有諒闇之言而無可遵之式
康王既廢初喪之儀先行即位之禮於是無改
之道或虧三年之喪有缺夫豈無至孝之君賢
明之子皆以理貴隨時義存百姓是以君薨而
即位不暇改年踰月而即葬豈待同軌葬而即

吉不必終喪此乃二漢所以經綸治道魏晉所以綱理政術伏惟陛下以至孝之性遭罔極之艱永慕崩號哀過虞舜誠是万古之高德曠世之絶軌然天下至廣万機至殷曠之一朝庶政必滯又聖后終制已有成典宗社廢禮其事尤大伏願天鑒抑哀毀之至誠思在予之深責仰遵先志典冊之文俯哀百辟元元之請詔曰自遭禍罰慌惚如昨奉侍梓宮猶怖髣髴山陵遷厝所未忍聞十月休等又表曰臣等頻煩上聞

仰申誠款聖慕惟遠未垂昭亮伏讀哀灼憂心如焚臣等聞承乾統極者宜以濟世為務經綸天下者特以百姓為心故万機在躬周康弗獲中其慕漢文作戒孝景不得終其禮此乃先代之成軌近世所不易伏惟太皇太后叡聖淵識慮及始終明諳垂於典策遺訓備于末命聿修厥德聖人所重遵承先式臣子攸尚陛下雖欲終上達之禮其如黎元何臣等不勝憂懼之誠冒重陳乞垂聽訪以副億兆之望詔曰仰尋

遺旨俯聞所奏信增號絕山陵可依典冊如公
卿所議衰服之宜情所未忍別當備叙在心既
葬休文表曰奉被癸酉詔書述遺誡之旨昭違
從之義遵儉葬之重式稱孝思之深誠伏讀未
周哀感交切日月有期山陵即就伏惟陛下永
慕崩號倍增摧絕臣等具位在官與國休戚庇
心之至不敢不陳減以爲天下之至尊莫尊於
王業皇極之至重莫重於万機至尊故不得以
常禮任已至重亦弗獲 典申情是以二漢
已降逮于魏晉葬不過踰月服不淹三旬良以
叔世事廣禮隨時變不可以無爲之法行之於
有爲之辰文質不同古今異制其來久矣自皇
代革命多歷年祀四祖三宗相繼纂業上承數
代之故實俯副兆民之企望豈伊不懷理宜然
也文明太皇太后欽明稽古聖思淵深所造終
制事合世典送終之禮既明遺誥之文載備奉
而行之足以垂風百王軌儀萬葉陛下以至孝
之誠哀毀過禮三御不充半溢晝夜不釋經帶

永思纏綿滅性幾及百姓所以憂懼失守臣等
所以肝腦塗地王者之尊朝行一日固可以感
徹上靈貫被幽顯況今山陵告終[illegible]宇咸畢日
已淹月仍不卜練比之前世理爲過矣願陛下
思大孝終始之義慈億兆悲惶之心抑思割哀
遵奉終制以時即吉一日萬機則天下蒙恩率
土仰賴謹依前式求定練日以備祔禫之禮詔
曰比當別叙在心既而常引見太尉丕及群臣
等於太和殿前哭拜盡哀出幸思賢門右詔尚
書李沖宣旨於王等[illegible]后平日近集羣官
共論政治平秩民務何圖一旦禍酷奄鍾獨見
公卿言及喪事追惟荼毒五內崩摧不對曰伏
奉明詔羣情圮絶臣與元等不識古義以老朽
之年歷奉累聖國家舊事頗所知聞伏惟遠祖
重光世襲至有大諱之日唯侍送梓宮者凶服
左右盡皆從吉四祖三宗因而無改世祖高宗
臣所目見唯先帝外遐臣受任長安不在侍送
之列竊聞所傳無異前式伏惟陛下以至孝之

性哀毀過禮伏聞所御三食不滿半溢臣等叩
心絶氣坐不安席願暫抑至慕之情遵先朝成
事思金冊遺令奉行前式無失舊典詔曰追惟
慈恩昊天罔極哀毀常事豈足關言既不能待
没而朝夕食粥粗亦支任二公何足以至憂怖
所奏先朝成事亦所具聞祖宗情專武略未脩
文教朕今仰禀聖訓庶習古道論時比事又與
先世不同太尉等國老政之所寄於典記舊式
或所未悉且可知朕大意其餘喪禮之儀古今
異同漢魏成事及先儒所論朕雖在衰服之中
以喪禮事重情在必行故暫抑哀慕躬自尋覽
今且以所懷別問尚書游明根高閭等公且可
之高祖謂明根曰朕丁罹惟酷罰日月推移山
已過公鄉又依金冊據案魏晉請除衰服重
聞所奏倍增號哭前者事逼山陵哀疚頓敝未
得論叙今故相引欲具通所懷鄉前所表除釋
衰麻聞之實用悲恨于時親侍梓宮匍匐筵几
哀號痛慕情未暫闕而公鄉何忍便有此言何

於人情之不足夫聖人制卒哭之禮授練之變
皆奪情以漸又聞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
喪今則旬日之間言及即吉特成傷理明根對
曰臣等伏尋金冊遺旨踰月而葬葬而即吉故
於卜葬之初因奏練除之事仰傷聖心伏增悲
悚高祖曰卿等咸稱三年之喪雖則自古然中
代以後未之能行朕謂中代所以不遂三年之
喪蓋由君上違世繼主初立故身襲衮冕以行
即位之禮又從儲宮而登極者君德未沈臣義

不洽天下顒顒未知所傚故須備朝儀示皇極
之尊及后之喪也因父在不遂即生情異之情
踵以為法諒知敦厚之化不易導也朕少蒙翰
育慈嚴兼至臣子之情君父之道無不備諒雖
自蒙昧粗解告旨庶望量行以免咎戾朕誠不
德在位過紀雖未能恩洽四方化行萬國仰禀
聖訓足令億兆知有君矣於此之日而不遂哀
慕之心使情禮俱增喪紀地壞者深可痛恨高
閭對曰太古既遠事難龍用漢魏以來據有成

事漢文繼高惠之蹤斷獄四百幾致刑措猶盡
三旬之禮孝景承平遵而不變以此言之不爲
即位之際有所逼懼也良是君臣之道理自宜
然又漢稱文景雖非聖君亦中代明主今遺冊
之旨同於前式伏願陛下述遵遺令以副羣庶
之情杜預晉之碩學論自古天子無有行三年
之喪者以爲漢文之制闇與古合雖叔世所行
羣可承踵是以臣等慺慺干謁高祖曰漢魏
之事與今不同備如向說孝景雖承昇平之基

然由嫡子即位君德未顯無異前古又父子之
親誠是天屬之重然聖丹之德昊天莫報思自
殞滅豈從衰服而已竊尋金冊之旨所以告奪
臣子之心令早即吉者慮遺絕萬機荒廢政事
羣臣所以慺慺亦懼機務之不理矣今仰奉冊
令俯順羣心不敢闇默不言坐荒庶政唯欲存
衰麻廢吉禮朔望盡哀寫泄悲慕上無失道誨
之志下不乖衆官所請情在可許故專欲行之
公卿宜審思朕懷不當固執至如杜預之論雖

暫適時事於孺慕之君諒闇之主蓋亦誣矣孔
聖稱喪與其易也寧戚而預於孝道簡略朕無
取焉祕書丞李虎對曰漢明德馬后保養章帝
母子之道無可間然及后之崩葬不淹旬尋以
從吉然漢章不受譏於前代明德不損名於往
史雖論功比德事有殊絕然母子之親抑亦可
擬願陛下覽前世之成規遵金冊之遺令割哀
從議以親萬機斯誠臣下至心兆庶所願高祖
曰既言事殊固不宜仰匹至德復稱孝章從吉

不受譏前代朕所以眷戀衰絰不從所議者仰
感慈恩情不能忍故也蓋聞孝子之居喪見美
麗則感親故釋錦而服麤衰內外相稱非虛加
也今者豈徒顧禮違議苟免嗤嫌而已抑亦情
發於衷而欲肆之於外金冊之意已具前荅故
不復重論又卒日奉旨不忍片言後事遂非嘿
嘿在念不顯所懷今奉終之事一以仰遵遺冊
於今不敢有乖但痛慕之心事繫於子雖無丁
蘭之感庶聖靈不奪至願是以謂無違旨嫌諸

公所表稱先朝成式事在可準朕仰惟太祖龍
飛九五初定中原及太宗承基世祖纂歷皆以
四方未一羣雄競起故鋭意武功未修文德高
宗顯祖亦心存武烈因循無改朕承累世之資
仰聖善之訓撫和內外上下輯諧稽參古式憲
章舊典四海移風要荒革俗仰遵明軌庶無愆
違而方於禍酷之辰引未朝因循之則以爲前
準非是所喻高閭對曰臣等以先朝所行頗同
魏晉又適於時故敢仍請高祖曰卿等又稱今
雖中夏穆清庶邦康靜然萬機事廣不可暫曠
朕以卿若見逼奪情不自勝尋覽喪儀見前賢
論者稱卒哭之後王者得理庶事依據此文又
從遺冊之旨雖存衰服不廢萬機無闕庶政得
展罔極之思於情差申高閭對曰君不除服於
上臣則釋衰於下從服之義有違爲臣之道不
足又親御衰麻復聽朝政吉凶事雜臣竊爲疑
高祖曰卿等猶以朕之未除於上不忍專釋於
下柰何今朕獨忍於親舊論云王者不遂三年

之服者屈已以寬羣下也先后之撫羣下也念之若子視之猶傷御等哀慕之思既不求寬朕欲盡罔極之慕何爲不可但逼遺冊不遂乃心將欲居廬服衰寓朝夕之慕升堂斂素理日昃之勤使大政不荒哀情獲遂吉不害於凶凶無妨於吉以心處之謂爲可俞遺旨之文公卿所議皆服終三旬釋衰襲吉從此而行情實未忍遂服三年重違旨誥今處二理之際唯望皇期使四氣一周寒暑代易雖不盡三年之心得

一忌日情結差申案禮卒哭之後將受變服於朕受日庶民及小官比命即吉內職羽林中郎已下虎賁郎已上及外職一品已上無衰服者素服以終三月內職及外臣衰服者變從練禮外臣三月而除諸王三都駙馬及內職至來年三月晦朕之練也除凶即吉侍臣君服斯服隨朕所降比雖非舊式推情即理有貴賤之差遠近之別明根對曰聖慕深遠孝情彌至臣等所奏已不蒙許願得踰年即吉既歷冬至歲序改

易且足申至慕之情又近遺誥之意何待朞年
高祖曰冊旨遠除之意慮廣及百官以曠衆務
豈於朕一人獨有違奪今既依次降除各不廢
王政復何妨於事而猶奪朞年之心高閭對曰
昔王孫倮葬士安去棺其子皆從而不違不爲
不孝此雖貴賤非倫事頗相似臣敢借以爲諭
今親奉遺令而有所不從臣等所以頻煩于奏
李虔亦曰三年不改其父之道可謂大孝今不
遵冊令恐至少改道之嫌高祖曰王孫士安皆悔

子以險送終之事爰其遵也豈異今日改父之
道者蓋謂慢孝忘禮肆情違度今梓宮之儉
玄房之約明器幃帳一無所陳如斯之事卿等
所悉衰服之告乃至聖心罕已申下之意寧可
苟順沖約之旨而頓絕創巨之痛縱有所涉甘
受後代之譏未忍今日之請又表稱春秋蒸嘗
事難廢闕朕聞諸夫子吾不與祭如不祭自先
朝以來有司行事不必躬親比之聖言於事殆
闕賴豪慈訓之恩自行致敬之禮今昊天降罰

殃禍上延人神喪恃幽明同切想宗廟之靈亦
輟歆祀脫行饗薦恐乖冥旨仰思成訓倍增痛
絕豈忍身襲衮冕親行嘗事高閭對曰言者郊
天越紼行事宗廟之重次於郊祀今山陵已畢
不可久廢廟饗高祖曰祭祀之典事由聖經未
忍之心具如前告脫至廟庭號慕自纏終恐廢
禮公卿如能獨行事在言外李彪曰三年不爲
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今欲廢禮闕樂臣
等未敢高謂曰此乃宰予不仁之說已受責於
孔子不足復言君子官前表稱高宗徒有諒闇之
言而無可遵之式朕惟信闇默之難周公禮制
自茲以降莫能景行言無可遵之式良可悠矣
復云康王既廢初喪之儀先行即位之禮於是
無改之道式虧三年之喪有缺朕謂服美不安
先賢有諭禮畢居喪著在前典或虧之言有缺
之義深乖理衷高閭對曰臣等據案成事依附
拉預多有未允至乃推校古今量考衆議實如
明旨臣等切惟曾參匹夫七日不食夫子以爲

非禮及錄其事唯書七日不稱三年蓋重其初
慕之心伏惟陛下以萬乘之尊不食竟於五日
既御則三食不充半溢臣等伏用悲惶肝腦塗
地躬行一日足以貫被幽顯豈宜衰服三年以
曠機務夫聖人制禮不及者企而及之過之者
俯而就之伏願陛下抑至慕之情俯就典禮之
重誠是臣等慺慺之願高柤曰恩隆德厚則恩
戀自深雖非至情固所感發然曾參之孝曠代
而有豈朕今日所足論也又前表稱古者葬而

即吉不必終禮此乃闕一字漢所以經綸治道魏晉
所以綱理庶政朕以爲既葬即吉蓋其季俗多
亂權宜救世耳諒非光治興邦之化二漢之盛
魏晉之興豈由簡略喪禮遺忘仁孝哉公卿偏
執一隅便謂經治之要皆在於斯殆非義也昔
平日之時公卿每奏稱當今四海晏安諸夏清
泰禮樂日新政和民悅蹤侔軒唐事等虞禹漢
魏已下固不足仰止聖治及至今日便欲苦奪
朕志使不踰於魏晉如此之意未解所由昔文

母上承聖主之資下有賢子之化唯助德宣政
因風致穆而已當今衆事草剏萬務惟始朕以
不德冲年踐祚而聖母匡訓以義方詔誨以政
事經綸內外憂勤億兆使君臣協和天下輯穆
上代以來何后之功得以仰比如有可擬則從
衆議堯雖棄子禪舜而舜自有聖德不假堯成
及其徂也猶四海遏密終於三年今慈育之恩
詔教之德尋之曠代未有匹擬既受非常之恩
寧忍從其常式況未殊一時而公卿欲令卽吉冠
冕黼黻行禮廟庭臨軒設縣懸饗會万國事求
心實所未忍高閣對曰臣等遵承冊令因循前
典惟願除衰卽吉親理万機至德所在陛下欽
明稽古周覽墳籍孝性發於聖質至情出於自
然斟酌古今事非臣等所及李彪曰當今雖治
風緝穆民庶晏然江南未賓之吳朔北有不
臣之虜東西二蕃雖久表稱順情尚難測是以
臣等猶懷不虞之志祖曾公帶絰從師晉
侯墨衰敗寇往聖無譏前典所許如有不虞雖

越紼無嫌而沉衰麻豈可於長安安之辰豫念
戎旅之事以廢喪紀哉李彪對曰昔太伯父死
適越不失至德之名夫豈不懷有由然也伏願
抑至慕之心從遺告之重豈闇知子莫若父母
聖后知陛下至孝之性也難奪故豫造金冊明
著遺禮今陛下孝慕深遠果不可奪臣等當辭
知何所啓高祖曰太伯之言有乖今事諸情備
如前論更不重叙直義亦有稱王若除衰而諒
闇終喪者若不許朕衰朕則當除衰闇默委政

家事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擇明根對曰陛下孝
侔高宗慕同大舜服衰麻以申至痛理万機以
從遺旨興曠世之廢禮制一代之高則臣等伏
尋淵默不言則代政將曠仰順聖慕之心請從
衰服之旨東陽王丕曰臣與尉元歷事五帝雖
衰老無識敢奏所聞自聖世以來大諦之後三
月必須迎神於西擐惡於北具行吉禮自皇始
以來未之或曰多者高祖曰太尉國老言先朝舊事
誠如所陳但聰明正直唯德是依若能以道不

召自至苟失仁義雖請弗來大禍三月而備行
吉禮深在難忍繼即吉之後猶所不行況數旬
之中而有此理恐是先朝万得之一失未可以
爲常式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但公卿執奪
朕情未忍從遂成往復追用悲絶上遂號慟群
官亦哭而辭出壬午詔曰公卿屢上啓事依據
金[illegible]遺旨中代戍式求過葬即吉朕仰惟恩重
不勝罔極之痛思遵遠古終三年之禮比見群
官具論所懷今依禮既虞卒哭尅此月二十日
受服以葛易麻既衰服在上公卿不得獨釋於
下故於朕之授變從練已下復爲節降斷度今
古以情制衷但取遺旨速除之一節俎申臣子
哀慕之深情欲令百官同知此意故用宣示便
及變禮感痛彌深
十五年四月癸亥朔設薦於太和廟是日高祖
及從服者仍朝夕臨始進蔬食上哀哭追感不
飯侍中南平王馮誕等諫經宿乃膳甲子罷朝
夕哭九月丙戌有司上言求卜祥日詔曰便及

乃期覽以摧絕敬祭卜祥乃吉之成典但世失
其義筮曰永吉既乖敬事之志又違永慕之心
今將屈禮厲衆不訪龜兆已企及此聽寧敢重
違兆旨以異羣議尋惟永往言增崩裂丁亥
高祖宿於廟至夜一刻引諸王三都大官駙馬
三公令僕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鎮將立
哭於廟庭三公令僕外廟既出監御令陳服
於廟陛南近侍者奉而外列於堊室前席侍中
南平王馮誕跽奏請易服進縞冠皂朝服革帶
黑履侍臣公合易以黑介幘白絹單衣革帶烏履
遂哀哭至乙夜盡戊子質明薦羞奏事中散已
上冠服如侍臣刺史已下無變高祖薦酌神部
尚書王諶讀祝訖哭拜遂出有司陽祥服如前
侍中跽奏請易祭服進縞冠素紕白布深衣麻
繩履侍臣去幘易帽羣官易服如侍臣又引入
如前儀曲尚書游明根升廟跽慰復位哭遂出
引太守外臣及諸部渠帥入哭次引蕭賾使并
雜客入至中夜四刻侍御散騎常侍司衛監以

世外廟宇既而出帝出廟停立哀哭久而乃還
十月太尉王奏曰竊聞太廟已就明堂功畢然
享祀之禮不可久曠至於移廟之日須得國之
大姓王遷主安廟神部尚書王諶既是庶姓不宜
參豫臣昔以皇室宗屬遷世祖之主先朝舊式不
敢不聞詔曰具聞所奏尋惟平日倍增痛絕今
遵述先旨營建寢廟既而粗就先一制禮職司
有分移廟之日遷奉神主皆太尉之事朕亦親
自行事不得越局而委大姓王諶所司惟贊板
輿巳時運流速奄及縞制復不得哀哭於明堂
後當親拜山陵寫泄哀慕
是年高麗王死十二月詔曰高麗王璉守蕃東陲
累朝貢職年踰期頤勤德彌著今既不幸其子
使至將爲之舉哀而古者同姓哭廟異姓隨
其方皆有服制今既久廢不可卒爲之喪且欲
素委貌白布深衣於城東爲盡一哀以見其使
也朕雖不嘗識此人甚悼惜之有司可申敷備辭
喪如別儀

十六年九月辛未高祖哭於文明太后陵左終
日不絕聲幕帝越席爲次侍臣侍哭壬申高祖以
忌日哭於陵左哀至則哭侍哭如昨帝二日不御
膳癸酉朝中夕三時哭拜於陵前夜宿監玄殿
是夜徹次甲戌帝拜哭辭陵還永樂宮
十九年太師馮熙薨有數子尚幼議者以爲童
子之節事降成人謂爲衰而不裳免而不絰又
無菁麻繆垂唯有絞帶時博士孫惠蔚上書言
雖識謝古人然微涉傳記近取諸身遠取諸

禮驗情以求理尋理以推制竊謂童子在幼之
儀居喪之節冠杖之制有降成人衰麻之服略
爲不異以玉藻二簡微足明之曰童子之節錦
紳并細錦即大帶既有佩觿之華又有錦紐之
紳此明童子雖幼已備二帶以凶類吉則菁絰
存焉又曰童子無緦服鄭注曰雖不服緦猶免
深衣是許其有裳但不殊上下又深衣之制長
幼俱服童子爲服之緦猶免深衣況居有服之
斬而反無裳乎臣又聞先師舊說童子常服類

深衣表裏所施理或取象但典無成言故未敢
孤斷又曰聽事則不麻則知不聽事麻矣故注
曰無麻往給事此明族人之喪童子有事貴經
帶麻執事不易故暫聽去之以便其使往則不
麻不往則經如使童子本自無麻禮嘗首聽與
不聽俱闕兩經唯舉無麻足明不備豈得言聽
事則不麻乎以此論之有經明矣且童子不杖
不廬之節理儉於責疑不裳不經之制未覩其
說又臣竊解童子不衣裳之記是有聞之言將謂

童子時甫稚齡未就外傅出則不交族人內則
事殊長者餕旨父母之前往來慈乳之手故許
其無裳以便易之若在志學之後將冠之初年
居二九質並成人受道成均之學釋菜上庠之
內將命孔氏之門執燭曾參之室而唯有掩身
之衣無蔽下之裳臣曷未之安矣又女子未許
嫁二十則笄觀祭祀酒將來助奠廟堂之中視
禮至敬之處[illegible]於婦容之服寧無其備以此推
之則男女雖幼理應制裳但男女未冠禮謝三

加女子未出衣殊 孤 無名之服禮文罕見童子雖不當室有以成人之心則許其人服緦之經輕猶有經斬喪之麻是爲與輕而奪重非禮之意此臣之所以深疑也又衰傍有袵以掩裳際如使無裳袵便徒設若復去袵衰又不備設有齊斬之故而便成童男女唯服無袵之衰去其裳經此必識禮之所不行亦以明矣若不行於已而立制於人是人爲違制以爲法從制以誤人恕禮而行理必 與此詔從其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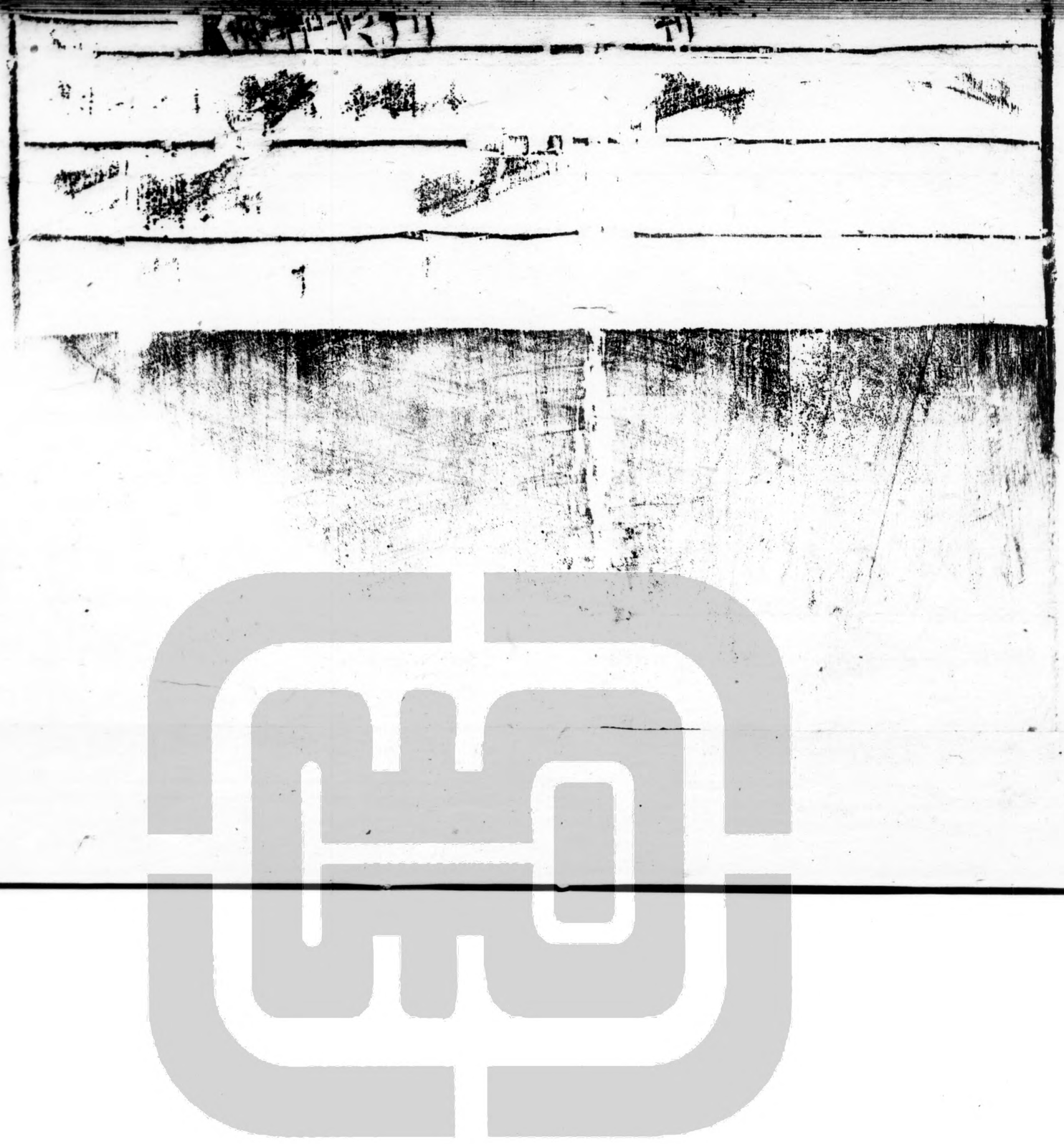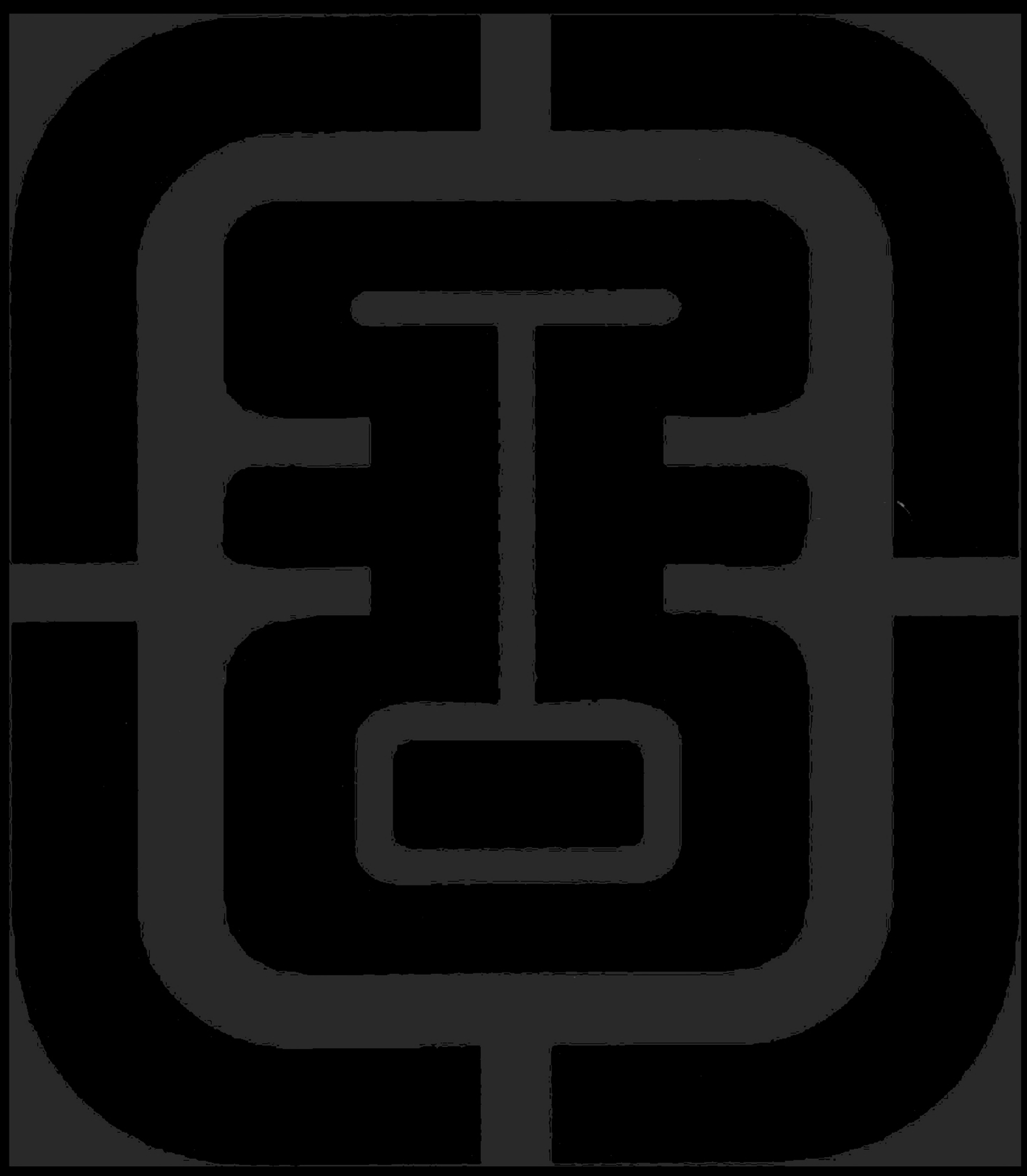
禮志四之三第十三 魏書一百八